

**Q/JYC**

# 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云春茶厂企业标准

Q/JYC 0001 S—2020

景谷白茶

云南省食品安全  
备案号: 530800360036  
备案日期: 2020年06月24日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  
备案号: 53080036S-2020  
备案日期: 2020年06月24日

2020-06-15 发布

2020-06-24 实施

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云春茶厂 发布

## 前 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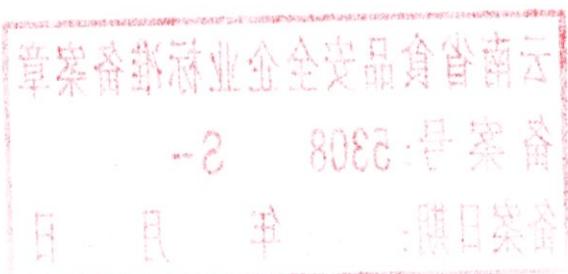
我公司生产的景谷白茶是以景谷大白茶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晒干、精制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，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指标限量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云春茶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云春茶厂、国家普洱茶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竹志坤、陈保、陶波、郎彬昆。



# 景谷白茶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景谷白茶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景谷大白茶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晒干、精制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的景谷白茶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景谷白茶是指景谷大白茶茶树鲜叶为原料，经萎凋、晒干、精制、压制（或不压制）、包装等加工工艺制成白茶产品。

## 4 产品分类

4.1 按照加工工艺不同产品可分为：景谷白茶（散茶）、景谷白茶（紧压茶）、景谷白茶（袋泡茶）。

4.1.1 景谷白茶（散茶）：鲜叶→萎凋→晒干→精制→包装。

4.1.2 景谷白茶（紧压茶）：景谷白茶（散茶）→精制→蒸压成型→干燥→包装。

4.1.3 景谷白茶（袋泡茶）：景谷白茶（散茶）→精制→包装（袋装）。

4.2 景谷白茶（散茶）按外形内质分为特级、一级、二级、三级4个级别，每种产品的每一等级均设实物标准样，每三年更换一次。

## 5 技术要求

### 5.1 原辅料要求

5.1.1 鲜叶：为景谷大白茶茶树品种新梢，应保持芽叶完整、新鲜、匀净、无污染和无其他非茶类杂质，并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5.1.2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5.1.3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用原料和辅料。

### 5.2 鲜叶等级质量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企业标准

GS-2024

06月

表1 鲜叶的等级质量

级别	芽叶比例
特级	一芽一叶占70%以上，一芽二叶占30%以下
一级	一芽二叶占7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30%以下
二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6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40%以下
三级	一芽二、三叶占50%以上，同等嫩度其他芽叶占50%以下

### 5.3 感官要求

#### 5.3.1 景谷白茶（散茶）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景谷白茶（散茶）感官品质要求

级别	项 目								检验方法	
	外 形				内 质					
	叶态	嫩度	净度	色泽	香气	滋味	汤色	叶底		
特级	芽叶连枝、叶缘垂卷匀整	毫心多肥壮、叶背多茸毛	洁净	灰绿润	鲜嫩、纯爽毫香显	清甜醇爽、毫味足	黄、清澈	毫心多，叶张肥嫩明亮	GB/T 23776	
一级	芽叶尚连枝，叶缘垂卷尚匀整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较洁净	灰绿尚润	尚鲜嫩、纯爽、有毫香	较清甜、纯爽	尚黄、清澈	毫心尚显、叶张嫩、尚明	GB/T 23776	
二级	芽叶部分连枝、叶缘尚垂卷、尚匀	毫心尚显、叶张尚嫩	含少量黄绿片	尚灰绿	浓纯、略有毫香	尚清甜、醇厚	橙黄	有毫心、叶张尚嫩、稍有红张		
三级	叶缘略卷、有平展叶、破张叶	毫心瘦稍露、叶张稍粗	稍夹黄片蜡片	灰绿稍暗	尚浓纯	尚厚	尚橙黄	叶张尚软、有破张、红张稍多		

#### 5.3.2 景谷白茶（紧压茶）

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景谷白茶（紧压茶）感官品质要求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外形	形状	形状端正匀称、表面较平整、无脱层	GB/T 23776
	色泽	色泽灰绿或灰黄、夹红	
	匀整	匀整	
	松紧	松紧适度	
内质	香气	浓纯	
	汤色	橙黄明亮（随贮存时间的变化，汤色由橙黄渐变为橙红）	
	滋味	浓厚	
	叶底	软尚嫩，带红张	

#### 5.3.3 景谷白茶（袋泡茶）

应符合表4的规定。

表4 景谷白茶(袋泡茶)感官品质要求

项目		要求	检验方法
形态		滤袋外形完整,冲泡后不溃破、不漏茶	
内质	香气	纯正	GB/T 23776
	汤色	浅黄明亮(随贮存时间的变化,汤色由浅黄渐变为橙黄)	
	滋味	醇正	

#### 5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5的规定。

表5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检 验 方 法
	散 茶	紧 压 茶	袋 泡 茶	
水分, g/100g	≤	12.0	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	8.0		GB 5009.4
粉末, g/100g	≤	1.0	—	GB/T 8311
水浸出物, g/100g	≥	30.0		GB/T 8305

#### 5.5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;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6的规定。

表6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 验 方 法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4.0	GB 5009.12

#### 5.6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#### 5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#### 5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茶叶的规定。

#### 5.9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### 6 检验规则

#### 6.1 组批

以同一原料、同一工艺、同一规格、同一生产周期内所生产的产品为一批。

## 6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小于10Kg，随机抽取1000g样品，样品分为2份，1份供检验用，1份备用。

## 6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都应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本标准规定检验合格后，并附有检验合格证明方可出厂销售。产品的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、水分、总灰分。

## 6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所有项目，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和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一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此要求时。

## 6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若有任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可以用留样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# 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## 7.1 标志

7.1.1 销售包装的食品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7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## 7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封口应严密、包装牢固。

## 7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、无异味、无污染、产品运输不得与有异味、有毒、有腐蚀性可能产生污染的物品混运。

## 7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堆放时应离墙、离地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## 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

2020年6月6日

竹志坤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2020年6月6日

